## 113 年新北市環保英雄遴選表揚計畫

113年2月7日新北府環規字第1130216404號

### 壹、活動目的:

新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幅員廣大,為提昇本市環境品質,需藉由各里 熱心環保公益人士的力量,協助推動各項環保業務,特擬定此計畫,期能 透過本遴選表揚活動,發掘熱心推動環境保護事務之優良環保人士,予以 鼓勵與表揚,進而提昇本市優質生活品質、帶動全民力行環保行為。

#### 貳、遴選對象:

- 一、凡於鄰里或社區內推動環境保護事務或致力推廣環境教育,並設藉、居住、工作/就學或環保服務於該里、社區或所轄者皆可參與本遴選,惟需由相關單位推薦,且每位遴選者限擇一單位進行推薦。可推薦單位如下:
  - (一)各里辦公處,限推薦1名。
  - (二)社區發展協會,限推薦1名。
  - (三)各區公所,限推薦2名。
- 二、為能發掘其它優秀人才,凡曾獲本市環保英雄遴選表揚特優獎項(含金質獎、銀質獎、銅質獎)及已參與本遴選活動累計達3年(含)以上者,不得再報名。

参、主辦單位: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本局)

協辦單位:本市各區公所

#### 肆、報名期限及方式:

一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3年4月12日(星期五)止,以郵戳或本局收件章 為憑。

#### 二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報名資料(含報名表及事蹟表)請以書面或電子檔(pdf)方式繳交。
- (二)各里辦公處及區公所推薦者,資料統一由各區公所協助收件後轉送至本局。
- (三)各社區發展協會推薦者,資料請以電子郵件、郵寄或親送至本局。 \*地址:220243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,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綜合規劃

科,「環保英雄遴選資料」

## 伍、遴選組別及說明:

一、依個人服務事蹟遴選共分「資源永續組」及「環境美化組」2組,請擇一組別參選,填寫該組報名資料。相關事蹟資料請以近2年之環保作為為主、2年以前之個人貢獻及事蹟為輔助資料。

### (一)資源永續組:【請填寫附表1、2】。

- 1. 資源回收再生-垃圾減量、資源回收、永續時尚、老物新生等。
- 2. 減塑低碳-減塑生活、淨零綠生活、以租代買、環保祭祀等。
- 3. 環境永續-友善耕種、廚餘堆肥、友善居家、雨水回收設計等。
- 4. 環保推廣-舉辦及參與資源永續相關活動,如二手物再利用等。
- 5. 特殊或創新環保作為-創新思維與事蹟。

### (二)環境美化組:【請填寫附表1、3】。

- 1. 打造綠色休憩空間-可食地景、空間活化運用等。
- 2. 環境美化-髒亂點變小花園、綠美化改善、裝置藝術等。
- 3. 環境維護-環境與設備維護、植栽或公園認等。
- 4. 環保推廣-有機種植教學(如授課、植栽解說牌等)、舉辦及參與環境 美化相關活動等。
- 5. 特殊或創新環保作為-創新思維與事蹟。

### 二、青年特別獎:

(一)參選資格:18~40 歲之環保青年。

為鼓勵本市年輕世代投入環境保護事務,特增設此特別獎項。經評選後未獲特優、優等及甲等獎項,且於民國73年至95年期間出生者,即符合參選資格(無需額外報名)。

- (二)受推薦之青年環保英雄,除落實綠色生活行動外,積極充實環保知能、共同推廣環境教育,並號召年輕族群共同參與,有效建立地方(里或社區)環保特點等。
- (三)相關青年特別事蹟,請自行書寫於事蹟表五、特殊或創新作為欄位, 參與評選。

## 陸、評選方式及流程:

#### 一、初選(第一階段):

- (一)以書面審查為主,審查報名資料事蹟內容及提供之佐證資料/照片充足性,並依其展現之環保精神、事蹟、特殊或創新環保作為等評分。
- (二)預計5月份完成初選作業,通過初選入選者將進入複選實地訪查。

## 二、複選(第二階段):

- (一)以實地訪視為主,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,分組進行,除原有之報名資料外,委員將與各受訪者訪談及進行環保事蹟實地探查,並依現場補充資料或說明所展現之環保精神、環保推動事蹟或創新作為等予以評分。無法配合實地訪查者,將以書面內容評分。
- (二)預計 6~7 月份完成複選作業並公布得獎名單,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, 本局保留修改或調整公布時間之權利,名單將刊登於本局官網/最新消息(https://www.epd.ntpc.gov.tw/)。

#### 柒、獎勵辦法:

#### 一、遴選獎項:

- (一)特優獎:共2名,每組各取1名,每名可獲頒獎勵金新臺幣3萬元及 獎牌1面。
- (二)優等獎:共20名,每名可獲頒獎勵金新臺幣1萬元及獎牌1面。
- (三)甲等獎:共38名,每名可獲頒獎勵金新臺幣3,000元及獎狀1紙。
- (四)青年特別獎:共6名,每名可獲頒獎勵金新臺幣2,000元及獎狀1 紙。
- (五)佳作獎:共60名,獲推薦報名且未進入決選者,每名可獲頒獎勵金新臺幣1,000元及獎狀1紙。
- (六)入圍獎:數名,獲推薦報名者每名可獲頒獎狀1紙。如報名資料缺漏不全者,不列入本獎項。

各獎項經評審委員決議,得從缺或增減名額。除特優及入圍獎外,各獎項每組獲獎人數依總收件數比例分配。每位遴選者以領取1個獎項(最高獎項)為原則,不得重覆或累計。

二、表揚典禮:(若有更動將另行通知)

典禮訂於113年8月25日上午9時假新北市政府6樓大禮堂辦理,將邀請各獲獎者(入圍獎除外)及其里長、親友參與,共享殊榮。(入圍獎獎狀統一由公所轉發)

#### 三、各區行政獎勵:

- (一)以下行政獎勵請擇優發給,不予累計。
  - 1. 凡輔導轄內人士參與本遊選者,該區長、單位主管、承辦人員及里幹事給予嘉獎1次。
  - 2. 輔導該區報名人數達基準比例(30%)者,給予嘉獎2次。
  - 3. 該區有獲頒特優獎及優等獎者,分別給予記功1次及嘉獎2次。

### (二)各區應達基準比率人數如下表:

行政區	里數	達基準 提報人數	行政區	里數	達基準 提報人數
板橋區	126	38	泰山區	17	5
三重區	119	36	林口區	17	5
永和區	62	19	深坑區	8	2
中和區	93	28	八里區	10	3
新莊區	84	25	石碇區	12	4
新店區	69	21	坪林區	7	2
土城區	47	14	三芝區	13	4
蘆洲區	38	11	石門區	9	3
汐止區	50	15	平溪區	12	4
樹林區	42	13	雙溪區	12	4
鶯歌區	20	6	貢寮區	11	3
三峽區	28	8	金山區	15	5
淡水區	42	13	萬里區	10	3
瑞芳區	34	10	烏來區	5	2
五股區	20	6	總 計	1,032	312

備註:(1)基準比率訂定方式,係依據歷年報名比率平均值計算。

(2)達基準應參與人數=依各區行政區域里數\*30%(個位數四捨五入)。

### 捌、其它

- 一、相關遴選表格,請逕至本局網站下載。
  - (官網首頁 <u>https://www.epd.ntpc.gov.tw/Home</u> →最新消息→「113 年新北市環保英雄遴選表揚計畫」)
- 二、各遊選者於提交報名資料時,即視為同意並授權本局於業務執行及宣導 推廣時,可無酬使用其個人一切肖像及個資之權利(含本遊選活動所有書 面資料及拍攝之所有平面、影音肖像權)。
- 三、如有未盡事宜,本局保有說明、修改及解釋之權利。

# 113 年新北市環保英雄遴選表揚 推薦表

遴選組別(請勾選1項):□資源永續組(續填附表2) □環境美化組(續填附表3)

	推薦單位 (請擇一填寫	11 1	品 品 品	公所	里辦公處 社區發展	協會			
	姓名		<u> </u>		出生日	年	月	日	(粘貼一吋照片)
參	身分證字號	烷			生理性別				
與遴	居住地址								
選者	戶籍地址		居住地	2址					
個人世	聯絡方式	聯絡電 'E-mail			手機	號碼:		傅	
基本資	服務單位 及職務	□ 現 (d 現職(d	乃在贈 、退休前		□ 家管 □ 家管		已退	•	稱:
料	環保服務 年資		年	是否, 保志/	為環 🗌	環保志工 環保義工 其它: 否	(職稱	;: <u> </u>	
	□是 □否 曾獲環保英雄金質獎、銀質獎、銅質獎及特優獎者。 □是 □否 曾參與本遴選 3 年/次(含)以上。								
	者姓名:_ 理由:		(;	職稱:_		,聯絡電	話:		
*1 /my									
身分證影本 <mark>正面</mark> 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 <mark>背面</mark> 黏貼處									

## 附表2 【資源永續組】

# 113 年新北市環保英雄遴選表揚 環保推動事蹟表

★請列舉各項目的推動事蹟後,再敘明其執行內容及質化、量化的成果。如:推動事蹟如末 頁填寫說明,頁數可自行增加。

大大河町	7
推動項目	推動環保工作具體事蹟說明
一、資源	
回收再生	
二、減塑	
低碳	
三、環境	
永續	
71-17	
	*請簡述推廣事蹟、推廣方式、效益及心得等。如:含人數、場次等、影響力。
四、環保	
推廣	
	*含青年特別獎事蹟
工、此叫	
五、特殊	
或創新作	
為	

### 附表2【資源永續組】

# 113 年新北市環保英雄遴選表揚 事蹟表佐證照片

★說明欄請先敘明是何項推動事蹟的佐證照片,頁數可自行增加。 推動項目\_佐證照片 推動項目\_佐證照片 說明: 說明: 推動項目\_佐證照片 推動項目 佐證照片 說明: 說明: 推動項目\_佐證照片 推動項目\_佐證照片 說明: 說明: 推動項目\_佐證照片 推動項目\_佐證照片 說明: 說明:

# 附表2 【資源永續組】

推動環保工作具體事蹟表填寫範例說明:

推動項目	各項目推動內容例舉說明
	1. 落實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。
	2. 參與里內黃金資收站、幸福小站作業等。
	3. 推動永續時尚。如:鼓勵舊衣新穿、衣著配件再利用等或購買節能/環保機
一、資源回	能服飾等。
收再生	4. 推行老物新生的概念。如:勘用物捐贈、跳蚤市集、舊物二創、器具修繕再
	造等。
	5. 其他推行內容請自行發揮。
	1. 減塑生活。如:自備環保餐具減少使用塑膠等一次性用品、廢塑膠袋再利用
	等。
	2. 綠色飲食。如:適量烹煮零廚餘零剩食、吃當季食在地、選用環保餐廳等。
	3. 綠色消費。如:選購環保標章及節能商品、再生料再製商品等。
	4. 綠色運輸。如: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、共乘、電動汽/機車、運具定期保養檢
二、減塑低	測等。 5. 綠色居家。如:自然採光減少開燈、隨手關閉電源、回收水澆花草或沖洗浴
碳	D. 淋巴活象。如. 日然休儿减少朋短、超丁酮闭电源、凹收小烷化早或什几谷 原等。
	例可  6.推廣以租代買。如:租借循環杯、循環袋或不常用的家電、汽/機車等代替
	購買等。
	7. 推行環保祭祀。如:手拜取代燒香、改用環保紙錢、紙錢減少燒/集中燒、
	不舖張祭祀等。
	8. 其他推行內容請自行發揮。
	1. 友善耕種。如:屋頂農場/陽台菜園等自耕自食、種植覓源植物營造生物多
	樣性等。
	2. 廚餘再利用。如:透過生熟廚餘推肥,降低使用化學肥料等。
續	3. 友善居家。如:室內外種植淨化空氣植栽等。
	4. 雨水回收再利用
	5. 其他推行內容請自行發揮。
	1. 參與或結合學校、社區、鄰里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或課程。如:淨山
	(灘、溪、海)、二手市集、環境通報、擔任講師導覽或授課等。 2. 推動環保商品團購、環保集點 APP、關注新北 i 環保等環保訊息。
四、環保推廣	2. 推動環保防的國際、環保崇納 AFF、關注利北 1 環保等環保訊息。 3. 推廣環保旅遊。如:環保旅店、環教場所、環保餐廳、綠色行程、環保標章
	D. 推廣環体派处。如. 環体派店、環教場所、環体養鵬、淋巴行程、環体係早 旅行業等。
	4. 其他推行內容請自行發揮。
	◆簡述推廣事蹟、推廣方式、推廣度。如:含人數、場次等、影響力。如:含
	推廣效益、心得。
五、特殊或	1. 個人創新思維與事蹟、對里內最大貢獻。
	2. 「青年特別獎」事蹟請填報於此。

## 附表3 【環境美化組】

# 113 年新北市環保英雄遴選表揚 環保推動事蹟表

★請列舉各項目的推動事蹟後,再敘明其執行內容及質化、量化的成果。如:推動事蹟如末 頁填寫說明,頁數可自行增加。

推動項目	推動環保工作具體事蹟說明
一、打造 綠色休憩 空間	
二、環境 美化	
三、環境 維護	
四、環保推廣	*請簡述推廣事蹟、推廣方式、效益及心得等。如:含人數、場次等、影響力。
五、特殊 或創新作 為	*含青年特別獎事蹟

# 附表3 【環境美化組】

# 113 年新北市環保英雄遴選表揚 事蹟表佐證照片

★說明欄請先敘明是何項推動事蹟的佐證照片,頁數可自行增加。

推動項目佐證照片 說明:	推動項目佐證照片 說明:
推動項目佐證照片 說明:	推動項目佐證照片 說明:
推動項目佐證照片 說明:	推動項目佐證照片 說明:
推動項目佐證照片	推動項目佐證照片
說明:	說明:

# 附表3 【環境美化組】

## 推動環保工作具體事蹟表填寫範例說明:

推動項目	各項目推動內容例舉說明
	1. 打造生態園地。如:如可食地景、魚菜共生、生態池、開心農場等。
	2. 閒置空間活化運用。如:公共區域照護、利用植栽等活化區域等。
	3. 屋頂、陽台、牆面綠化。如:種植花草、空中花園/菜園、植生牆等。
	4. 其他推行內容請自行發揮。
	1. 綠美化。如:地面/牆面整潔、塗鴨牆、植栽等特色美化。
二、環境美	2. 髒亂點改造。如:閒置空間、水溝/溪流疏通等。
化	3. 裝置藝術。如:廢棄物和再生材料藝術運用等。
	4. 其他推行內容請自行發揮。
	1. 環境設施維護。如:維護里內公共設施與場域(公園、公廁、巷弄、活動
三、環境維	中心)等。
二、垠児維護	2. 環境衛生維護。如:清除積水容器-防治病媒蚊等。
受	3. 環境區域認養。如:植栽、公園、公廁、道路等。
	4. 其他推行內容請自行發揮。
	1. 參與或結合學校、社區、鄰里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或課程。如:淨山
	(灘、溪、海)、有機農(菜園)種植教學、環境美化等相關活動。
	2. 環境導覽解說。如:擔任導覽員或參與培訓、植物解說牌製作、植栽照護
四、環保推	及追蹤記錄分享等。
廣	3. 推動環保商品團購、環保集點 APP、關注新北 i 環保等環保訊息
	4. 其他推行內容請自行發揮。
	◆簡述推廣事蹟、推廣方式、推廣度。如:含人數、場次等、影響力。如:含推廣
	效益、心得。
五、特殊或	1. 個人創新思維與事蹟、對里內最大貢獻。
創新作為	2. 「青年特別獎」事蹟請填報於此。